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我们在事前已经得到公司提供的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药品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议案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药品购销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事前已经得到公司提供的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药品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提交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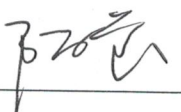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建平： 

陈莹： 

张斌： 

2021年3月29日